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QUANGUO GAODENG ZHIYE JIAOYU SHIFAN ZHUANYE GUIHUA JIAOCAI

# 国际 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范泽剑 编著



电子课件、习题解答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 国际货运代理

范泽剑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对传统图书的结构进行了重组,按照逻辑顺序进行编排,更加便于读者理解,同时按照实际操作的流程,加入了实际工作中的内容,以缩短学习和实操的距离。

本书由五部分组成:①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这是理解后续各部分内容的-一个基础。②国际海上货运代理,这部分详细介绍了海运货代的整个操作过程和事故的处理,并单独列章阐述案例;对一些典型的海运案例进行分析,帮助读者了解一些典型事例的处理及预防。③国际航空货运代理,这部分介绍了空运货运代理的操作流程,同样单独列出案例进行分析。④国际陆路货运代理,这部分描述了公路和铁路货运代理的一些操作,它主要作为空运和海运的一个补充,一般不单独作为国际货代的运输方式。⑤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代理的相关操作知识。作为一种现代运输先进的组织方式,多式联运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十分迅速,将来的发展潜力巨大。

本书既适用于在校高职高专学生,能帮助他们系统掌握货运代理的操作知识和操作流程;也可供新入职的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学习使用;对于入职已久的从业人员,案例和事故的处理等内容可以帮助其提高货运代理专业素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范泽剑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111-28046-0

I. 国... II. 范... III. 国际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497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张美杰

责任印制:洪汉军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9.25印张·471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8046-0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本社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11609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投稿热线电话:(010) 88379757

投稿邮箱:sbs@mail.machineinfo.gov.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本人从事外贸工作多年，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教学工作也有些年头了，前后使用过不少同类的教材，各有千秋，但是也存在着一个通病，就是在教材中都普遍缺乏一些业内的实际操作内容，导致学生认为书本上的知识是无用的，不少毕业的学生在工作一段时间后总会发出在学校学的知识无用的感慨，我们在感慨的时候也确实不得不反思是否我们的教学工作中确实存在着某种问题。从业人员的一个名词就能让我们的学生顶礼膜拜，而教师纯理论、教条式的教学内容也确实让我们的学生产生了某种误解。

本书不想彻底破坏传统教材的结构，因为经过多年的完善，它确实还是有它自身的优点，所以只是想在此基础上理顺结构，增加些实用性的操作知识。本书分为基础知识、海运、空运、陆运和多式联运五部分，其中海陆空和多式联运部分按照基础知识、费用计算、流程、单证、案例的大致结构组织编写；其中将案例单独提取出来，不像以往的教材每章都有案例，为了案例而案例的情况；同时在相应的部分加进了行业操作知识，包括一些平时所谓的行业秘密；最后单独写了一章“操作指南”，将一些操作规范和操作手册作为范例列入，以供参考。本人力求介绍最新的、实务性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知识，同时尽可能使用最新的数据。本人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专业论坛的资料，因为很难确认这些资料作者的真实身份，所以在此对这些作者谨表诚挚的谢意！

此外本人还想对国际货代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提出一点建议，目前国内的货代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从业素质相对偏低，基本是人有我有人无我无的现象，大家争相降价竞争，对于一些高端增值服务力不从心，所以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的提升是很有必要的，不要在进入 21 世纪后还有以前干一年吃一世的落后的观念，这和我们国家外贸大国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索取，请发送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mailto:cmpgaozhi@sina.com)，咨询电话：010-88379757。

因教材编写篇幅的限制，加之本教材的主要适用对象是学生，所以不少外文资料没有加入，错误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对本书的错误和欠妥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我的博客是 <http://blog.sina.com.cn/fiata2009>，欢迎赐教，大家有什么意见也可以多交流。

编 者

# 目 录

## 前言

<b>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b> .....1	<b>第四章 租船业务流程</b> .....110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1	<b>第七章 提单</b> .....116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7	第一节 提单概述.....116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 民事法律地位.....17	第二节 提单的正面和背面条款.....120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其责任保险.....22	第三节 提单的使用.....125
<b>第二章 国际贸易</b> .....32	第四节 提单运输法规.....1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32	第五节 海运单.....13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34	第六节 电子提单.....13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39	<b>第八章 海运事故处理</b> .....138
<b>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b> .....45	第一节 海损事故的确定及责任划分.....138
第一节 国际货物海运风险.....45	第二节 索赔.....142
第二节 货物的性质及储运中的变化.....47	<b>第九章 海运案例分析</b> .....145
第三节 海运保险条款.....48	案例一：无正本提单提货纠纷案.....145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保险条款.....50	案例二：货损赔偿纠纷案.....148
第五节 保险实务.....53	案例三：确认提单仲裁条款无效案.....154
<b>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础</b> .....55	案例四：预借提单纠纷案.....15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概念和特点.....55	案例五：租船合同纠纷案.....159
第二节 国际海运组织.....56	<b>第十章 国际航空运输基础知识</b> .....163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式.....58	第一节 主要航空运输组织.....163
第四节 海上货运船舶及货物.....67	第二节 航空运输基本常识.....164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72	第三节 航空运输方式.....170
<b>第五章 运价与运费</b> .....82	<b>第十一章 航空货运运费</b> .....174
第一节 运价与运费概述.....82	第一节 基础知识.....174
第二节 运费结构与计费标准.....84	第二节 IATA 运价及其计算.....176
第三节 运费的计算与支付.....86	第三节 其他费用.....190
<b>第六章 海运业务流程</b> .....92	<b>第十二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业务流程</b> .....192
第一节 杂货班轮货运流程与单证.....92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进口业务程序.....192
第二节 整箱集装箱班轮货运流程与单证.....100	第二节 航空货物出口业务程序.....195
第三节 集装箱拼箱货运代理业务.....108	第三节 特殊货物航空运输业务.....199

第四节	国际航空快递运输业务 .....	205	第二节	国际公路联运业务 .....	253
第五节	航空公司进出港操作 .....	210	<b>第十七章</b>	<b>国际多式联运 .....</b>	<b>256</b>
<b>第十三章</b>	<b>国际航空货运文件 .....</b>	<b>213</b>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 .....	256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托运书 .....	213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流程 .....	262
第二节	航空运单概述 .....	216	第三节	多式联运合同与单据 .....	264
第三节	航空运单的填制 .....	219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 .....	271
<b>第十四章</b>	<b>国际航空公约 .....</b>	<b>225</b>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律责任划分 .....	272
第一节	国际航空公约及我国航空法 .....	225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案例分析 .....	280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	227	<b>第十八章</b>	<b>操作指南 .....</b>	<b>283</b>
第三节	华沙体制在航空货运中的应用 .....	229	第一节	操作规范 .....	283
第四节	不正常运输及索赔 .....	232	第二节	操作手册 .....	290
<b>第十五章</b>	<b>航空运输案例分析 .....</b>	<b>236</b>	<b>附录</b>	<b>.....</b>	<b>295</b>
案例一:	空运方式下的信用证风险防范 .....	236	附录 A	国际货代常用法律法规目录 .....	295
案例二:	谎报货名托运危险品致飞机报废 .....	237	附录 B	常用网址 .....	295
案例三:	空运快件货物丢失, 货运 代理赔偿损失 .....	238	附录 C	典型学习情境 .....	296
案例四:	航空货运合同快递延误 赔偿纠纷案 .....	239	<b>参考文献</b>	<b>.....</b>	<b>299</b>
<b>第十六章</b>	<b>国际陆路货物运输 .....</b>	<b>242</b>			
第一节	国际铁路联运业务 .....	242			

#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 学习目标

了解代理的基本概念、代理制度的产生、代理的适用领域、分类和代理权等；了解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服务对象及行为规范；了解货运代理企业的民事法律地位；了解货运代理企业的责任及责任险、经营风险及防范、投保责任险的方式、渠道，以及如何减少、防止责任风险。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与分类

#### （一）定义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

代理关系中涉及两个合同和三种关系人，两个合同是指：①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②代理人（受代理人的委托）与相对人签订的合同（该合同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三种关系人是指①以他人名义为他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②其名义被他人使用、被他人代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称为被代理人，也称为本人；③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称为第三人或相对人。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允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我国有关公路、铁路、水上（国际海上运输除外）、航空运输和多式联运的法规和规章，也都允许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代理承运人承揽货物，办理相关运输手续，事实上我国许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也都取得了经营国际铁路运输、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参照世界各国的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应当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

尽管世界各国因货运代理业的历史发展、管理体制和法律文化等不同，对于货运代理

人的称谓、定义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上都认为货运代理人是受运输关系人的委托，为了运输关系人的利益，安排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的交运、拼装、接卸、交付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人，其本身不是运输关系的实际当事人，而是运输关系实际当事人的代理人。

## （二）代理制度的意义

代理制度使民事主体活动的范围得以扩大，权利效力得以延伸，可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预算。代理制度不仅能使民事主体可以利用自己的能力和知识参加民事活动，而且可以通过利用他人的能力和知识使其自身活动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

## （三）大陆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和英美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

### 1. 大陆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

（1）直接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权内代表的身份，即以本人（委托人）的名义同第三人订立合同，其效力直接及本人的，称为直接代理。

（2）间接代理。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但是为了本人（委托人）的利益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日后再将其权利义务通过另一个合同转移于本人的，则称为间接代理。

### 2. 英美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

（1）显名代理。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已经表明他是代表指名的本人（委托人）订约的，这个合同就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本人应对合同负责，代理人不承担个人责任。因为代理人在订约时已指出本人的姓名，所以这种代理称为显名代理。

（2）隐名代理。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表明他是代理人，但没有指出他为之代理的本人的姓名，这个合同仍认为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应由本人对合同负责，代理人对该合同不承担个人责任。虽然代理人在订约时表明有代理关系存在，但没有指出本人的姓名，所以这种代理称为隐名代理。

（3）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根本不披露有代理关系一事，即不披露有本人的存在，更不指出本人是谁，也就是未披露有本人的存在，这种代理称为未披露本人的代理。

（4）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中当事人的权利。本人直接或向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向第三人起诉，如果本人行使了介入权，他就使自己对第三人承担义务，这就是本人的介入权。第三人发现了本人之后，他可以要求增加本人或代理人承担合同义务，也可以向本人或代理人起诉，但是第三人一旦选定了要求本人或代理人承担义务之后，第三人就不能改变主意对他们当中的另一个人起诉，这就是第三人的选择权。

### 3.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代理制度的比较

（1）英美法系中的显名代理、隐名代理两种形式类似于大陆法系中的直接代理，合同均认为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应由本人对合同承担责任，代理人不承担个人责任。

（2）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与大陆法系中的间接代理在形式上是相同的，但两者的法律后果却不相同。按照大陆法系的规定，间接代理关系中的本人不能直接在代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中对第三人主张权利，必须经过两项合同才能取得或主张合同权利；而英美法系中本人有介入权，可以直接对第三人主张权利。但第三人一经发现未披露的本人，也可以直接





对本人起诉。这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一个重要区别，也是英美代理制度的一个特点。

#### （四）我国代理制度的完善

（1）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民法通则》第六十四条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我国《合同法》对代理制度的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总则中规定了合同的订立程序及相关制度，分则中规定了十五种典型列名合同，除了与货运代理有关的运输合同、仓储合同外，还公布了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三种与代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合同内容。

（3）《合同法》有关“隐名代理”的规定。《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4）《合同法》有关“未披露委托人身份代理”的规定。《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5）行纪合同与间接代理。《合同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五）国际货运代理分类

##### 1. 租船代理

租船代理又称租船经纪人（Shipping Broker），是指以船舶为商业活动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是在市场上为租船人寻找合适的运输船舶或为船东寻找货运对象，以中间人身份使租船人和船东双方达成租赁交易，从中赚取佣金。根据所代表的委托人身份的不同，租船代理又分为租船代理人和船东代理人。

##### 2. 船务代理

船务代理（Shipping Agent）是指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代办与船舶有关的一切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有船舶进出港、货运、供应及其他服务性工作等。船方的委托和代理人的接受以每船一次为限，称为航次代理；船方和代理人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协议的，称为长期代理。

### 3. 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是指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仓储、调拨、检验、包装、转运、订舱等业务的人,货运代理主要有订舱揽货代理、货物装卸代理、货物报关代理、转运代理、理货代理、储存代理、集装箱代理等。

### 4. 咨询代理

咨询代理(Consultative Agent)是指专门从事咨询工作,按委托人的需要,以提供有关国际贸易运输情况、情报、资料、数据和信息服务而收取一定报酬的人。

以上各类代理之间的业务往往互相交错,如不少船务代理也兼营货运代理,有些货运代理也兼营船务代理等。

##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已渗透到国际贸易的每一领域,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使社会分工更加趋于明确,单一的贸易经营者或者单一的运输经营者都没有足够的力量亲自经营处理每项具体业务,他们需要委托代理人为其办理一系列商务手续,从而实现各自的目的。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特点是受委托人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国际贸易、运输所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报酬,或作为独立的经营人完成并组织货物运输、保管等业务,因而被认为是国际运输的组织者,也被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

###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仅对委托人而言,至少可以发挥以下作用:

#### 1. 组织协调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可以省却委托人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

#### 2. 专业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



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 3. 沟通控制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 4. 咨询顾问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保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

### 5. 降低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 6. 资金融通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和权利

###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 1. 基本责任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使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收取运费)。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货运单据,使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货代应以通常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尤其是在授权范围之内。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办理委托业务时向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必须真实,如有因货代隐瞒实情或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货运代理人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负有保密义务,货运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不得向第三者泄漏,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与他人。

## 2. 责任期限

从接收货物时开始至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根据指示将货物置于收货人指示的地点为止,这段时间称为完成并已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的责任期限。

## 3. 对合同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对自己因没有执行合同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

## 4. 对仓储的责任

货代在接受货物准备仓储时,应在收到货后向委托方签发收据或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履行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 5. 除外责任

- (1) 由于委托方的疏忽或过失;
- (2) 由于委托方或其他代理人在装卸、仓储或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过失;
- (3) 由于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
- (4) 由于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
- (5) 由于货物送达地址不清、不完整、不准确;
- (6) 由于对货物内容申述不清楚、不完整;
- (7)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原因。

但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货运代理人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应对该货物的灭失、损害负赔偿责任。

##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

委托方应支付给货运代理人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保关、签证、办理单据等,以及为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支付由于货运代理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货物灭失或损坏属于保险人承保范围之内,货运代理人赔偿后,从货物所有人那里取得代位求偿权,从其他责任人那里得到补偿或偿还。当货运代理人对货物全部赔偿后,有关货物的所有权便转为货运代理人所有。

## 知识链接

###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是世界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该会于1926年5月3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它的会员不仅限于货运代理企业,还包括海关、船舶代理、空运代理、仓库业和汽车运输业等,因为这些部门都是国际运输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该会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和非盈利性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其成员包括世界各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拥有98个一般会员,1751个联系会员,遍布124个国家和地区,包括3500个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拥有800名雇员。该会是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的咨询者,并被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中国外运总公司作为国家组织以一般会员的身份,于1985年正式加入了该组织。FIATA下设10个技术委员会。



## （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2000年9月在北京成立。CIFA截至2009年有会员单位近612家，其中包括26家省级地方货代协会作为团体会员。CIFA的业务指导部门是商务部，作为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CIFA自成立以来，为促进我国货代行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在加强行业自律与协调管理、营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我国货代整体水平等方面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CIFA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国家级会员，它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国际物流业务，开展国际商务活动，不断扩大了我国与世界同行业组织、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

- （1）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但是，这些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具有的经营范围。由于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所不同。同时，由于我国实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主管，其他相关部门依职权参与管理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际从事上述范围内的某些业务，还需到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因此，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际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应当以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此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经营范围，兼营其他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兼营的其他业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兼营的其他业务不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亦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基于以上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通常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界定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则通常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

范围简化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范围的表述后半段是对前半段内容的具体解释，二者并无本质上的差异。如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兼营其他业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或该企业的直接申请登记，加以相应记载。所以，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范围，最终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通常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可直接或通过货运代理及其雇佣的其他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服务，也可以利用其海外代理人提供服务。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8 (1) 代表发货人（出口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向选定的承运人提供揽货、订舱；提取货物并签发有关单证；研究信用证条款和所有政府的规定；包装、储存、称重和量尺码、安排保险；货物抵达港口后办理报关及单证手续，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做外汇交易、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收取已签发的正本提单，并交付发货人；安排货物转运；通知收货人货物动态；记录货物灭失情况；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进行索赔。

(2) 代表收货人（进口商）报告货物动态；接收和审核所有与运输有关的单据；提货和付运费；安排报关和付税及其他费用；安排运输过程中的存仓；向收货人交付已结关的货物；协助收货人储存或分拨货物。

(3) 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它收取货物并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承担承运人的风险责任，对货主提供一揽子的运输服务。在发达国家，由于货运代理发挥运输组织者的作用巨大，故有不少货运代理主要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较差，有关法规不健全以及货运代理的素质普遍不高，国际货运代理的素质普遍不高，国际货运代理在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方面发挥的作用较小。

(4) 其他服务，如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进行监装、监卸、货物混装和集装箱拼装拆箱运输咨询服务等。

(5) 特种货物挂装运输服务及海外展览运输服务等。

###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来看，货代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装卸等事宜，一方面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另一方面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对货物托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货物的承运人。相当部分的货运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国际货代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有：

#### 1. 为发货人服务

货代代替发货人承担在不同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

-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的方式和地点;
-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 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
- (5) 办理货物保险;
- (6) 货物的拼装;
- (7) 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把货物存仓;
-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 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 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 (9) 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及其他费用;
-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 (11) 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已签署的提单, 并把它们交给发货人;
- (12) 通过与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 监督货物运输进程, 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去向。

## 2. 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 它不仅代表自己的客户, 而且代表海关。事实上, 在许多国家, 他得到了海关的许可, 办理海关手续, 并对海关负责, 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品名, 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不受损失。

## 3. 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向承运人及时定舱, 议定对发货人、承运人都公平合理的费用, 安排适当时间交货, 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 4. 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务上, 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 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上, 它被指定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代理。它利用航空公司的货运手段为货主服务, 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 作为一个货运代理, 它通过提供适于空运程度的服务方式, 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服务。

## 5. 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 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 近几年来由货代提供的拼箱服务, 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货代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较为密切的联系, 然而一些国家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 所以他们在世界范围内争取对佣金的要求。

#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其依法可以从事的业务活动的原则概括,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还可以根据服务对象、服务类别、服务方式等的不同, 将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具体化, 体现为具体的服务内容, 以便明确具体业务活动过程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与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实践中,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因服务对象、服务类别、服务方式等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方面, 细分成不同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按照服务对象可以分为:

(一) 作为货主的代理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方面

1. 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人，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具体项目：

(1) 查询、提供车次、船期、航班、运价信息，以及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装运港、中转港、目的港装卸、运输规定。

(2) 根据发货人的货物运输要求，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安排货物运输、转运，争取优惠运价，确认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接受、审核发货人提供的货物运输资料、单证，提醒发货人准备货物进出口地所属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货物运输文件、单证。

(4) 代为填写、缮制货物运输单据，以备办理通关、报检、报验等出口手续。

(5) 向选定的承运人租赁运输工具、洽订车辆、舱位。

(6) 安排货物从发货人处或发货人指定的其他处所到货物起运车站、港口或机场的短途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7) 办理出运货物的包装、仓储、称重、计量、检测、标记、刷唛、进站、进港、进场手续。

(8) 办理出运货物的装箱、拼箱、理货、监装事宜。

(9) 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手续。

(10) 办理货物的通关、报检、报验等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11) 查询、掌握货物装载情况及运输工具离开车站、港口、机场时间，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货物出运信息。

(12) 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领取运单、提单及其他收货凭证，及时交给发货人或按其指示处理。

(13) 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其他有关各方、各有关部门交付、结算运费、杂费、税金、政府规费等款项。

(14) 联系承运人或其货物在起运地、目的地的代理人，掌握运输情况，监管运输过程，及时向发货人通报有关信息。

(15) 记录货物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收集有关证据，协助发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16) 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2. 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人，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具体项目：

(1) 保持与承运人或其货物在运输目的地代理人的联系，随时查询，及时掌握货物动态和运抵目的地的信息，及时通报收货人。

(2) 保持与收货人的联系，接受、审核其提供的运输单据，协助其准备提货文件，办妥相关手续，做好提货、接货准备。

(3) 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及其他有关各方支付运费、杂费。

(4) 办理货物的报关、纳税、结关、报检、报验手续，代为支付有关税金和费用。



- (5) 办理货物的提取、接收、拆箱、监卸、查验手续。
- (6) 安排货物的短倒、仓储、转运、分拨事宜。
- (7) 安排货物从卸货地到收货人处或其指定处所的短途运输。
- (8) 向收货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交付货物及有关单据。
- (9) 记录货物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 收集有关证据, 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 (10) 收货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 (二) 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方面

### 1. 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具体项目:

- (1) 回复托运人关于陆运车辆班次、海运船舶船期、空运飞机航班、运价、运输条件等相关事宜的查询。
- (2) 承揽货物, 组织货载, 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 与之洽谈、订车辆、船舶、飞机、舱位, 签订运输合同。
- (3) 填写、缮制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单据或集装箱、集装器放行单, 安排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或装箱。
- (4) 协助承运人或车站、码头、机场进行车辆、船舶、飞机配载, 装车、装船、装机。
- (5) 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 缮制货物出口运单、提单等单证, 并向海关申报集装箱、集装器、货物情况。
- (6) 向航次租船的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
- (7) 向托运人签发运单、提单, 收取运费、杂费。
- (8) 办理货物、集装箱的中转手续。
- (9) 汇总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审核有关费用、税收, 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 (10)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税收情况。
- (11) 向货物的目的地车站、港口、机场承运人代理传送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传递运输信息。
- (12)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 2. 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具体项目:

- (1) 取得、整理、审核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 (2)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运抵信息, 通知其提货。
- (3) 填写、缮制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办理集装箱、集装器、货物进口申报手续。
- (4) 通知、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作业。
- (5) 安排集装箱的拆箱、货物的转运、查验、交接。
- (6)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办理放货手续。
- (7)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审核有关费用、税收, 办理支付、结算手续。